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8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依柔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偵緝字第595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毒咖啡包殘渣袋貳個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依柔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緝字第59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」；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：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」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規定，以113年度偵緝字第59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該案卷宗無訛。扣案之毒咖啡包殘渣袋2個，經送檢驗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2月25日草療鑑字

第1110200196號鑑定書附卷可稽（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395號卷第33頁）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綜上，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鄭百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蔡秀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